

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安发改物价〔2023〕283号

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安阳市机关事务中心幼儿园保教费收费 标准（试行）的批复

文峰区发改委：

你委《关于对安阳市机关事务中心幼儿园核定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文发改〔2023〕35号）收悉。根据《河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12〕2061号）精神，经对该幼儿园建设运行成本调查测算，参考我市同类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，经研究，现将安阳市机关事务中心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（试行）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暂按每生每月不超过1050元执

行。

二、幼儿园要严格按照收费公示制度要求，将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对象、监督电话等在校园醒目位置和单位网站进行公示，自觉接受幼儿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三、幼儿园要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收费政策。保教费按学期收取，不得跨学期收费。

四、此收费标准自 2023 年秋季招生起试行，试行期一年，试行期结束前半年需重新申请核定收费标准。

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8月31日印发
